

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031501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開陳列閱覽「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選」選舉人名冊、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、地點：自100年5月3日起至5月5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花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選舉人在公告陳列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代 理 員 楊 松 根
主任委員